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海外短期見習學生甄選辦法

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公開甄選學生進行短期出國見習進修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海外短期見習學生甄選辦法」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或組織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系之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
第三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

- 一、品格端正，無操行不良紀錄。
- 二、醫社系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需修畢大一至大三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，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其一：
 - (1)iBT 80分(含)以上
 - (2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通過
 - (3)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(IELTS) 成績5級以上
 - (4)多益測驗(TOEIC)550分以上
- 五、財力證明。(足夠合理的生活費用)
- 六、體檢表(含精神狀態，項目依各校或組織規定)。
- 七、保險證明(意外險與醫療險)。

第四條 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甄選報名時繳交資料

- 一、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申請表(英文，附相片)。
- 二、本校歷年英文成績單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學生證正反影本。
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
第五條 短期出國見習學生甄選之程序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本系公告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召

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議」，依據申請生之志願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符合資格者。

二、複選：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超出見習單位所需員額，則進行面試甄選；甄選委員會由相關領域背景的本系教師三人組成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，並薦送至見習單位。申請者在校成績佔40%、面試與書審甄選佔60%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或組織協議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社系系務會議通過